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2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晨石油”）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公司已持有永晨石油 100%的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上海朱雀珠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朱雀投资”）所持有的永晨石油 7%股权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朱雀投资。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朱雀投资所持永晨石油 7%股权的交易已经实施完成。

永晨石油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近日已经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永晨石油 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28,314,5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22,47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通源石油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通源石油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通源石油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重组依法可以实施；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通源石油的义务；通源石油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